

#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榮眷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	
申 請 人 資 料 檢 附 成 績 單 檢 附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備	姓名： 生日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現就讀學校科系所、年級：
	連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 _____。 連絡電話： _____。	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(推薦)章：
	105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      )分	須平均 80 分以上。
	105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(      )等或(      )分	甲等(或 80 分)以上，研究生則免。
軍 榮 眷 子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	
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		
低收入戶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		
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—106年11月1日。 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 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—TEL: 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邊秘書洽詢。		
註		